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可能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不少於約港幣6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年」)之綜合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90,000,000元。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二零二四年財年之綜合虧損淨額預期較二零二三年財年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約港幣13,000,000元；(ii)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港幣3,000,000元；(i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港幣16,000,000元；(iv)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港幣4,000,000元；及(v)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港幣4,000,000元，其影響部分被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增加約港幣10,000,000元及融資成本增加約港幣4,000,000元所抵銷。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有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須待最終確定及進行其他潛在調整(如有)，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財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全年業績」)之詳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刊發。一旦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備妥，請本公司股東務必詳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譚麗芬醫生及張廣迎先生。